

证券代码：872167

证券简称：顺鑫昌

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承销保荐

深圳市顺鑫昌文化股份有限公司

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2 年 5 月 17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☒ 现场投票 ☐ 网络投票 ☐ 其他方式投票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胡亮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等方面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本次会议召开不需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4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2,178,902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43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
4. 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1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深圳市顺鑫昌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主要内容包括 2021 年度公司经营情况回顾、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和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思路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2,178,902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需回避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深圳市顺鑫昌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主要内容包括 2021 年度公司经营情况回顾、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和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思路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2,178,902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需回避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深圳市顺鑫昌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主要内容包括经营成果分析、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分析及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分析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2,178,902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需回避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董事会在总结 2021 年经营情况和分析 2022 年经营形势的基础上，结合公司 2022 年度经营目标、战略发展规划及市场开拓情况，制定公司 2022 年度财务预算计划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2,178,902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需回避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按照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《公司章程》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》等规章制度的要求，编制了《2021 年年度报告》及《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2,178,902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需回避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 2021 年度拟进行利润分配，每 10 股分配现金股利 0.9 元，合计分配股利人民币 207 万元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2,178,902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需回避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，章程第二章第十三条原为：“经依法登记，公司的经营范围为：防伪技术开发；商标贴纸、多层贴纸、印刷设备及印刷器材的生产与销售；包装装潢印刷品、说明书及其它印刷品的印刷。国内贸易。经营进出口业务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，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）。房屋租赁。”

现修订为：“经依法登记，公司的经营范围为：防伪技术开发；商标贴纸、多层贴纸、印刷设备及印刷器材的生产与销售；包装装潢印刷品、说明书及其它印刷品的印刷。国内贸易。经营进出口业务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，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）。 ”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2,178,902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需回避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姜尧清、姚茂渊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，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，均符合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由此作出的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与会股东签字确认的《深圳市顺鑫昌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。

深圳市顺鑫昌文化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 年 5 月 18 日